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自治聯誼會組織章程

92年 5月 20日 91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部會議修訂通過

99年 7月 7日 98學年度第二學期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會名：

本組織定名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自治聯誼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以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劃及學生課外休閒活動之安排，並協助推展全校性慶典活動以及一切有關增進學生身心健康活動之事宜；並建立學校與學生之良好溝通橋樑，並為同學解決各項困難，維護基本權益。

第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

(一) 本校進修部學聯會設會長一人，負責各工作小組間之聯絡及學聯會工作之推動。

(二) 學聯會會長以下設副會長一人，秉承會長意旨，推動各項事宜。

(三) 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得由副會長暫代其職。

(四) 學聯會會長之人選由進修部同學普選產生，副會長由會長推薦同學二人經進修部主任核可後擔任之。

(五) 本會各級幹部產生方式如下：

1. 各組組長：為一級幹部，由會長聘任之。

2. 各組組長以下幹部：為二級幹部，由各組長推薦再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任期：

(一) 學聯會正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以不連任為原則。

(二) 學聯會之工作人員均無給職。

第五條 會議：學聯會工作會報：

(一) 學聯會之工作會報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會報由學聯會會長召集及主持。

(二) 學聯會工作會報之任務如下：

1. 檢查學校交付工作之執行情形。

2. 籌劃全校性活動之舉辦，並分配各委員會之工作。

3. 協調各委員會之工作計畫。

4. 審查各類學生社團之預算。

5. 推動各委員會之工作。

第六條 本會幹部組織及職責表如附表。

第七條 經費：

(一)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

1. 相關學務與輔導工作獎補助經費。

2. 本部同學繳交之學生活動費。

3. 其他來源。

- (二) 本會會費於每學期註冊時由會員繳交之。
- (三) 會費數額由本會幹部會議擬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訂定之。
- (四) 本會經費一律存於國庫、銀行或本校之實習銀行，任何提存、支用由總務組負責辦理。學期結束前一週時應公布帳目。
- (五) 學聯會應將年度工作計劃及各委員會活動編造之預算，送進修部部務會議審核。

第八條 學聯會與指導團隊之關係：

- (一) 本校進修部學聯會指導團隊為「部務會議」、「學務組」，學生會之各項活動計畫應配合指導團隊之決策。
- (二) 學生會工作會報之決議，凡有關動支經費及舉辦全校性活動，均應呈學校核准後方能付諸實施。
- (三) 指導團隊決議事項，學聯會工作會報應優先提出討論，並將討論結果陳報學校。
- (四) 指導團隊對學聯會會報之決議案，有同意、否決或交付複議之權。

第九條 附則：

本組織辦法經進修部部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校核可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表：崇右影藝科技大學暨附設進修學院及專科進修學校學生自治聯誼會組織表

